

湖北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

关于做好社区教育工作总结和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（学院）：

根据教育部职成司《关于做好 2022 年下半年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22〕8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全省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做好全省社区教育工作总结和数据填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范围

全省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（学院）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逐级报送总结和填报数据及附件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（学院）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重点反映 2021 年以来社区教育工作的新举措以及取得的新成效，全面展现我省社区教育在新时代的新发展。

（一）工作总结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机构应在认真总结 2021、2022 年度工作基础上撰写总结报告，报告应包括：社区教育体系建设基本情况（包括机构数量、机构批复情况、机构现有工作人员情况、机构开展活动情况等）、办学实体建设情况、新出台的文件规定、进展与成效、问题与不足、特色与创新、推介的典型案例。报告要重点突出、数据图表详实可靠。鼓励各级机构另外报送内容生动、图文并茂、用语凝练的特色案例（各单位报送不超过 1 个，内容包括：主要做法、成效经验、特色创新、社会价值等，不超过 1500 字）。

（二）数据和附件填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机构应全面准确掌握本社区教育基本信息，用事实和数据客观反映本社区教育机构办学情况，做好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机构数据采集工作，并按时上传至“中国社区教育网”，同时填报湖北省社区教育机构统计表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领导、提高认识。本次数据采集和总结编制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要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负责人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及时开展工作，确保数据采集工作落细落实落地。

2. 注重时效，务求实效。请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中心相关工作责任人加入“市（州）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工作群(QQ 群号：671587769)”，及时查阅相关文件和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登陆“中国社区教育网(网址：

www.shequ.edu.cn)”提交 2021、2022 两个年度的社区教育工作数据并上传总结报告，要确保采集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3. 认真准备，规范报送。请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将社区教育工作总结，《湖北省社区教育机构统计表》，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（学校）、社区教育教学点等成立的批复文件（PDF 扫描版），挂牌照片（Jpg 格式电子版）一并报送至各市（州）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，由各市（州）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将辖区内所有材料汇总后发送至指定邮箱，以上所有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盖章后邮寄至湖北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。如有疑问，可电话咨询或在 QQ 群中交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凡 马璐

联系电话：027-87588886

电子邮箱：hbsqjyzx@126.com

邮寄地址：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26 号湖北开放大学
社区教育学院

邮政编码：430074

附件：湖北省社区教育机构统计表

